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9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5,599,228.7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3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5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3,205,30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23,229,671.8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75,628.15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XYZH/2013GZA208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决议和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实际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1	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	60,000.00	52,320.90
2	高性能特种覆铜板技术改造项目	25,000.00	22,676.66
	合计	85,000.00	74,997.56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自 2013 年 5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85,599,228.7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	523,209,000.00	285,599,228.7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3GZA2090”《关于超声电子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资金情况鉴证报告》，确认了公司以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85,599,228.7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陈国英、张声光、王铁林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金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5,599,228.7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先投入数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85,599,228.7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超声电子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并经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超声电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声电子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超声电子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超声电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超声电子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资金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3GZA2090)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4 日